

吴庆宝 王松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新民事诉讼法卷

第一章 民事诉讼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疑难问题

虚假诉讼案件主要包括哪些案件类型

虚假诉讼案件有哪些特征

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如何进行防范和处理

第二章 立案程序疑难问题

约定不明确的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如何适用公司管辖规则

如何适用应诉管辖规则

公民代理是否可以收取费用

第三章 民事公益诉讼疑难问题

如何确定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

如何确定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如何确定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

如何确定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013035904

D925.118.2

14-2

V6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新民事诉讼法卷

主 编 吴庆宝 王 松

副主编 姜启波 张勇健 金剑锋 孟祥刚



北航

C164345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118.2

14-2

V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新民事诉讼法卷/吴庆宝, 王松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93 - 4386 - 9

I. ①最… II. ①吴… ②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8235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新民事诉讼法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HUANJIA FAGUAN CHANSHI MINSHANG CAIPAN YINAN WENTI XIN
MINSHI SUSONGFA JUAN

主编/吴庆宝 王 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1.5 字数/170 千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86 - 9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编辑委员会

(增订版)

主任委员：吴庆宝 王 松

副主任委员：姜启波、张勇健、程新文、周 帆、金剑锋、邹碧华、
孟祥刚、许先丛、范 忠、俞宏雷、单国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最高法院立案一庭庭长、法学博士姜启波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杨永清

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法学博士张勇健

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

最高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周帆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法学博士金剑锋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张进先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韩延斌

最高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吴晓芳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法学博士王林清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付金联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东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宫邦友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宪森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雷继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刘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张雪梅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殷媛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沙玲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周伦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赵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晓云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相波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法学博士王闯

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长黄金龙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赵晋山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海军

最高法院立案一庭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何波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李玉林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抒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法学博士丁俊峰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云飞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杨心忠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宋军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法学博士邹碧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孟祥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庆林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寿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孙永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松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沈厚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汪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何忠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朱寿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单国军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李葆中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先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亦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建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陈恩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柄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古锡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建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静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刘子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范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冠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悦来

主要撰稿人（包括素材提供）：

冯小光、程新文、吴晓芳、徐瑞柏、何 抒、吴庆宝、付金联、贾 伟、
张雪樑、孔 玲、沙 玲、宫邦友、王 涛、刘 敏、王宪森、赵 柯、
李相波、李晓云、杨征宇、殷 媛、杜 军、林海权、陈明焰、苑多然、
刘崇礼、张树明、赵穗军、张勇健、叶小青、王东敏、潘勇锋、李京平、
雷继平、高晓力、姜启波、杨永清、邹碧华、王 松、黄金龙、王飞鸿、
赵晋山、王庆林、马向伟、陈恩强、范 忠、汪 晖、沈厚富、曾红波、
牛晓林、江月明、朱卫星、鲍晓燕、陈 焱、孙 军、程 敏、孙永泉、
孟祥刚、李葆中、俞宏雷、单国军、张朝阳、苏建平、陈恩强、刘柄荣、
谢志洪、王 闯、宋 军、周伦军、沈旭军、宋向今、丁文联、夏琳琳、
刘泽华、李记华、孙玉荣、谢 威、钱叶平、朱建伟、秦立生、王增根、

郑以平、寇峰、陈林林、孙国华、杨思斌、朱宝铭、李涛、王旭、郭红标、付蕾、赵凤强、孙成省、吴玉良、袁春湘、游冰峰、蔡崎峰、郑小敏、王发强、姚宏平、孙宏涛、张晓会、沙银华、顾瑞玲、王卉、许正平、宗卫明、曹智、黄建国、周强、陈子荣、蒋承菰、翟勇、杨利雅、马秋、鲁济峰、臧雷、梁统、傅煊、白光锋、厚德顺、陈捷、李烈斌、万宗杰、刘建功、林月蓉、倪学伟、杨优升、王博文、王燭、余延宏、李海韬、刘广鹏、张希舟、关晓海、赵晓林、杜宗凡、张媛媛、王奕

序

以《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重新修订完成为标志，我国法律体系已告形成。以《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进入了资本市场和竞争市场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依托，自由市场经济体系不断扩大的环境中，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亟须通过司法审判的方式加以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型法律关系使得经济生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的产生，对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司法的现代化、专业化的步伐更加紧迫，司法审判的职业化水平被提升到更高的平台上。近几年，最高法院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二）、（三）等，对于全国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正在产生着重要的司法导向作用。

及时总结市场经济领域发生的各类纠纷案件的情况，从个别现象出发，规范那些法律领域规定模糊甚至缺乏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提出我国司法界的倾向性意见和看法，必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制、良性发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和社会理论基础。通过研究那些带有共性的经济法律现象，从中发掘出能够上升为法律规范和裁判标准的规律，正是21世纪对司法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的更高标准要求。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实施，法律人性化程度的不

断提升。立法意图在于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竞争秩序的稳定，较好地体现市场交易规则，这也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和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和追求的最大目标。

伴随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融合与相互促进，全国各级各地的法官队伍必将成为未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也必将对推动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法官将来在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其重要性自不必多言。关键在于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总结，提高整体裁判能力与整体执法水平，时刻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前沿。这样的神圣使命，对我们所有法律人提出了新的要求。时代要求法律人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最前沿，以超前眼光看待新情况、分析和研究新问题，才能引领法律建设发展的潮流。

为将民商事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向纵深推进，以此正确引导司法裁判方向，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执业的经验和技巧，特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法学教授吴庆宝组织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型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以最高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为主要成员，团结各地法院的资深、专家型优秀法官，站在裁判活动的最前沿，从裁判过程、方法的视角，运用被各国立法、司法所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深度探讨、研究法官裁判的理念、裁判方法，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新类型和疑难案件，做出有针对性的总结和方法论的概括。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2011年，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增补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分九卷出版了增订版，对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至今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的必经之路，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最佳的交流途径。为响应全国各地读者的呼声，结合2011年以来掌握的最新资料和法官们的研究成果，我们组织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

难问题·新民事诉讼法卷》。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是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从2010年开始，立法机关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二是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三是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四是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①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民事诉讼法继2007年部分修改后的第一次全面修改，涉及条文多、范围广，修改51条，删除9条，增加25条，共计修改85条。既有对原有制度的补充、修改，也增加了一些新的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如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小额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司法确认、担保物权实现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立案制度、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

希望通过对新民事诉讼法所涉新问题、疑难问题的梳理、撰写与出版，极大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努力使本卷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专家们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撰写相关内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由于时间紧迫，疑难问题筛选难度大，尽管我们力求答案精确、明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但书中阐释疑难问题中的解答内容难免会有差

^① 王胜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1年10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载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722页。

错，观点也不能保证绝对准确，欢迎大家及时批评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而又未能逐一系列出的作者，亦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补正。

本丛书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邱永宏先生的研究成果，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中国法学会培训部、国家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司法部律师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外民商裁判网（www.zwmSCP.com）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主编 吴庆宝

2013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疑难问题	1
1. 民事诉讼如何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1
2. 虚假诉讼案件主要包括哪些案件类型?	4
3. 虚假诉讼案件有哪些特征?	6
4. 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如何进行防范和处理?	7
5. 对虚假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如何进行制裁?	9
6. 如何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	17
7. 如何适用罚款、拘留措施?	18
第二章 立案程序疑难问题	19
1. 协议管辖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9
2. 约定不明确的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20
3. 当事人约定两个以上管辖法院的协议是否有效?	20
4. 如何适用公司管辖规则?	21
5. 如何适用应诉管辖规则?	22
6. 如何适用管辖权的移转规则?	23
7. 如何理解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状、答辩状的规定? ..	24
8. 如何规范不予受理裁定的作出条件?	26
9. 如何理解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关于委托代理人的规定?	27
10. 公民代理是否可以收取费用?	29
11. 律师限制委托人调解的约定条款是否有效?	30
12. 如何进行留置送达?	30
13. 如何进行电子送达?	31
14. 对涉外案件如何进行送达?	32

15. 如何进行公告送达？	33
第三章 民事公益诉讼疑难问题	35
1.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	35
2.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36
3.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	38
4.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	38
5. 如何审理数个原告针对同一行为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	40
6. 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可以提出哪些诉讼请求？	40
7. 民事公益诉讼能否适用调解？	41
8. 民事公益诉讼如何收取诉讼费用？	42
9.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的其他程序规则？	42
第四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疑难问题	43
1. 如何理解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立法目的以及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43
2. 如何确定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	46
3. 如何表述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主体？	47
4. 如何确定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受理条件？	47
5. 如何确定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查受理期限？	49
6. 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否中止原裁判文书的执行？	49
7. 第三人撤销之诉如何收取诉讼费用？	50
8.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按照什么程序审查？	50
9.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如何裁判？	50
10. 如何处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人异议、申请再审或者执行异议之诉的关系？	53
第五章 证据制度疑难问题	56
1. 如何适用电子数据证据？	56
2. 如何适用举证期限规则？	58
3. 如何理解证据签收制度？	66
4. 如何理解证人作证制度？	67

5. 如何理解鉴定制度?	69
6. 如何理解专家辅助人制度?	71
第六章 保全制度疑难问题	73
1.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为何增加规定行为保全制度?	73
2. 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有哪些区别?	74
3. 如何采取诉讼中行为保全措施?	76
4. 如何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	79
5. 如何解除保全措施?	81
第七章 小额诉讼程序疑难问题	83
1. 如何确定小额诉讼案件的范围?	83
2. 如何确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金额?	84
3. 如何对小额诉讼程序进行释明?	85
4. 如何确定小额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85
5. 如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	86
6. 如何规范小额诉讼程序向其他程序的转化?	86
7. 如何制作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	87
8. 如何对小额诉讼案件进行再审?	87
9. 如何对小额诉讼案件进行调解?	87
第八章 二审程序疑难问题	89
1. 哪些二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89
2.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二审裁判方式做了哪些修改?	89
第九章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疑难问题	92
1. 如何确定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范围?	92
2. 如何确定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法院?	93
3. 如何申请司法确认?	94
4. 如何审查受理司法确认申请?	95
5. 如何审查司法确认案件?	96
6. 如何确定司法确认案件法律文书的形式?	97

7. 司法确认裁定的效力包括哪些内容？	98
8. 如何确定司法确认裁定后的法律后果？	98
9. 如何对司法确认裁定错误进行救济？	99
第十章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程序疑难问题	101
1.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为何规定担保物权实现的程序？	101
2. 如何确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主体范围？	102
3. 如何确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管辖法院？	104
4. 人民法院受理实现担保物权人的申请后如何进行审查？	104
5. 如何采取执行措施实现担保物权？	109
6.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如何收费？	109
第十一章 督促程序疑难问题	111
1.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督促程序做了哪些修改？	111
2. 申请支付令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11
3. 如何审查处理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的异议？	112
第十二章 再审审查程序疑难问题	113
1. 如何理解再审审查程序新规定？	113
2. 如何确定申请再审管辖法院？	113
3. 如何界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和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两类案件范围？	115
4.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再审事由做了哪些修改？	117
5.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申请再审期限做了哪些修改？	119
6.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裁判申请再审期限如何计算？ ...	120
7. 在受理阶段如何审查申请再审期限？	121
8. 超过申请再审期限当事人申请再审如何处理？	121
9. 对决定再审案件如何裁定中止原裁判文书的执行？	122
10. 如何适用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新规定？	123
第十三章 检察监督制度疑难问题	125
1. 如何理解检察监督制度新规定？	125

2. 抗诉和检察建议有哪些区别?	125
3.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哪些新要求新挑战?	126
4. 如何正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和对象?	127
5. 民事检查监督应否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平等原则?	128
6. 检察机关如何对一审生效裁判进行法律监督?	129
7.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如何运用调查核实证据的权力?	129
8. 如何正确把握各种监督方式的适用条件?	130
9. 对检察建议如何进行受理审查?	131
10. 受理检察建议后如何处理?	132
11. 对检察机关抗诉是否有必要予以形式审查?	132
12. 对检察机关抗诉如何进行形式审查?	135
13. 如何理解适用“法院救济先行, 检察监督断后”制度?	136
14. 如何理解限制部分抗诉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的规定?	141
15.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如何做好息诉工作? ...	141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疑难问题	143
1. 如何理解请求撤销执行和解协议的条件?	143
2. 如何理解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	145
3. 如何理解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46
4. 如何对金融资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47
5. 如何采取拍卖、变卖措施?	149
第十五章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疑难问题	151
1. 如何确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案由?	151
2. 如何确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管辖法院?	151
3.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诉讼, 需提供哪些证据材料?	152
4.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如何收取诉讼费?	152
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哪种诉讼程序?	152
6.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如何列明当事人?	153
7.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 被执行人无异议的, 是否需要或以何种	

身份参加诉讼？	153
8.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案外人应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进而提起异议之诉。这里的“执行过程中”如何理解？	153
9.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法院就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提异议作出的裁定 15 日后才提起诉讼的，如何处理？	154
10. 案外人依照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须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其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该实体权利包括哪些？	154
11.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只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还是也可以提起确权之诉？	154
12. 在刑事追缴赃款或责令退赔过程中，或者财产刑的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所涉财产提出权属异议，是否可以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立案、审理？	155
13.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的执行异议与第 227 条规定的执行异议有何区别？	155
14. 案外人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面根据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的规定对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另一方面根据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进而提出异议，如何处理？	156
1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诉讼请求如何表述？	156
16.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期间是否停止执行？	157
17.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期间，案外人能否请求执行法院解除对执行标的物的执行措施？	157
18.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判决主文如何表述？	157
19. 当事人请求撤销执行异议处理裁定的，如何处理？	158
20.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判决能否直接判令执行法院做出具体的执行行为？	158
21. 当事人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	158